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刘伟先生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427,728 股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伟	集中竞价	2020.3.31-2020.6.28	2.46	6,694,830	0.99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刘伟	无限售流通股	120,582,653	17.960%	113,887,823	16.963%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控股股东刘伟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

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刘伟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但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因债权人的原因无法按照减持细则的约定在预披露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

3、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刘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